

■每日图评



“包油”腰子坑人监管不能失语

夏季临近,烧烤渐火,烤羊腰子成为很多食客“撸串”必点美食。但鲜为人知的是,一些油层肥厚的羊腰子背后,暗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。北京市场上出现一种“包油”腰子,系使用成分不明的食品添加剂,将羊油和无油净腰黏合制成,其黏合强度“用刀才能刮下来”,烤制后真假难辨,“普通人根本吃不出来”。(4月20日《新京报》)

据报道,这些“包油”腰子曾用胶水“组装”,生产者拒吃“包油”腰子。由于烧烤摊“包油”腰子利润大,这些不法添加的“包油”腰子大量进入北京市场,坑害消费者。“包油”腰子

不仅涉及商家的诚信,而且违反了食品安全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,给消费者身心健康安全带来危害。

“包油”腰子坑人市场监管不能失语。对于“腰”身一变真假难辨的“包油”腰子坑害消费者的不法行为,有关部门不能只是提醒和教会消费者如何去识别,而是积极主动地加强市场监管,依法严厉打击,并从源头把关,进行市场安全拉网式排查,一经发现,依法严惩,决不能让“包油”腰子欺诈坑害消费者。确保食品市场安全,以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。这也是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考验。 □汪代华



还有多少“废铁”校车在行驶?

近日,交警在泸州市王氏路口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,一辆校车后轮胎左右晃动非常厉害。民警检查发现:车辆后面的一个轮胎只有两颗螺丝,轮胎随时有脱落的可能,而车上,载满了小朋友。(4月20日《华都市报》)

这样一辆存在着巨大安全隐患的车辆,竟然用来接送幼儿园小朋友?这简直是在拿生命开玩笑。难怪有网友愤怒地发问:“这司机自己的娃在车上吗?”

而幼儿园园长则解释说,“旧校车实际在4月5日已到期,但是新校车的手续还没办完。”手续没办完就必须继续使用吗?而且,超期才十天的校车就会迅速变得

如此“烂如废铁”吗?之前呢,这辆车就没有安全隐患吗?

对这样拿生命开玩笑的行为,必须要严厉谴责,并要严肃处理。但这并不是主要的,带有如此安全隐患的校车仍然在运行,暴露出的问题,一是法规虚设,说明一些校方根本没拿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当回事。二是地方政府责任亏空,作为校车监管机构的学校和相关部门也根本就没有发挥好监管作用。

“祸患积于忽微”,还有多少“烂如废铁”的校车在道上行驶?校车何时才能真正成为放心车?必须要成为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的问题,一分一刻也不能放松。 □王军

■世象漫说



望书兴叹

记者在长春一些书店看到,儿童读物琳琅满目,从国学类、科技类到百科类应有尽有,其中不乏一些标价几百元甚至上千元的豪华精装版图书。“新版《十万个为什么》一套近千元,对工薪家庭来说真是望书兴叹。”家长于树群说。(4月21日 新华网)

□赵顺清

■长话短说

保卫处招博士何必大惊小怪

近日,四川大学官网公布的一则招聘启事引起了不少网友的关注,“根据保卫部(处)工作需要,特面向校外公开招聘管理岗位工作人员2名……”。岗位是没什么特别的,但其中一条要求却引发了热议:学历要求一栏写着,博士学位(公安、消防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)。(4月21日《成都商报》)

其实,四川大学保卫处招聘管理人员要求博士学位这件事,完全不用大惊小怪。人家招聘的不是站在大门口“迎来送往”或是夜里搂着电棍、举着手电筒四处巡逻、看家护院的保安,而是需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校园刑事、治安案件,进行火灾事故调查,解决民事纠纷以及处理日常管理事务的真正的管理人员。何必仅仅抓住“保卫处”和“博士学位”这两个关键词故弄“玄虚”、“巧”作“文章”呢?

在现实生活中,这种妄下断言、乱加评论的事情可谓笔笔皆是,随处可见。此事之所以引发热议,无非就是在有些人眼里,保卫处是被当作门卫或保安的代名词的,而丝毫没有注意或是故意隐去了管理人员岗位这个事实,从而“强制性”地为自己找到了攻击谩骂与吐槽的“突破口”,并由此引发了众多不明真相也没想知道真相网友的跟风、起哄与附和。而这种不良现象的大量存在,除反映出很大一部分人存在玩世不恭,喜欢煽风点火,甚至唯恐天下不乱的不正常心理以外,恐怕对维护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也着实会带来不小的危害。 □乔木

■网评锐语

禁止代言虚假广告 还需堵上监管漏洞

禄永峰: 虚假广告的形象代言人对产品或服务作不真实的宣传,夸大效果对消费者进行诱导,是一种欺诈行为,这种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监管部门亟需建立健全广告审查机制,从源头上将虚假广告消除于萌芽状态,以免让虚假广告趁虚而入,损伤消费者权益。

纪委点名通报应该成为常态

佚林: 中纪委网站通报了近期查处的11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。在通报中,中纪委继续采取点名道姓的形式,对各省市区及相关部门违反八项规定的人和事进行曝光,并公布了处理结果。纪委“点名通报”应成为常态,期待在更大范围内引发“蝴蝶效应”。

加强监督管理 铲除“买分卖分”

何旭: 时下,在许多城市,“代办销分”已成为一个流行产业。这些做法看起来不过是买卖双方你情我愿的“双赢”,实质上却是在钻法律的空子。为防止暗箱操作,还应以更严密的制度设计来加强对车管部门的监督。

■每日观点
冒用身份证乱象真的无药可治吗

□周兴旺

身份证是每个中国公民用于证明自己身份最基本的证件,身份证号码唯一且终身使用,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妥善保管身份证是每个人的责任,即使再小心也难免出现丢失或被盗。专家推算,我国每年丢失、被盗的二代身份证可达数百万张。身份证丢失、被盗,给人们带来了很大麻烦。

各地公安近日发现,不少丢失、被盗二代身份证并未自然消亡,而是被不法分子非法收集,在网络黑市公然叫卖。公安部门称,有犯罪团伙专门收二代身份证,从废品回收人员处以单价约10元的价格收集,然后以数百元单价转售,或冒开银行卡和网银后打包销售。

从目前媒体分析的结果来看,被盗身份证因为无法技术注销,即使挂失依然可以被别有用心的人冒用,除了登记单位加强认证识别外,好像已经没有更好的治理方法了。

事情真的是这样吗?

有人做过一个“闯关试验”,小王拿着朱某某的身份证,来到各大银行办卡,银行柜员基本上没有核对身份证与本人是否一致,就爽快地开卡了,后来到手机营业厅和车站、宾馆,也基本上“畅通无阻”。这个“闯关试验”的成功,足以证明,各基层单位在把关方面普遍存在“形同虚设”现象,相关规定很明确,但工作人员执行起来却是敷衍了事,这就要求必须加强制度的执行力,特别是要增加把关人的责任条款,对于把关不力,没有履行核对责任的,要追究责任,如果为了追求所谓的业绩提成,故意不把关的,则要加倍处罚。可能有人会说,我们又不是孙大圣,也没有“火眼金睛”,识别出现失误在所难免。此话不是完全没道理,但如果总是眼拙,让冒充者屡屡得手,至少说明你不适合呆在把关的岗位上吧,这时考虑让你换岗换人,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吧。

所以,增加把关人的责任,有利于减少冒充者“闯关”成功的几率,但并不能完全避免冒充者的存在。要想从根本上消除冒充者持他人身份证“闯关”,还得从源头上着手想辙。

毫无疑问,冒充者对于自己持他人身份证“闯关”是违法的事实,是心知肚明的,他们之所以要涉险“闯关”,还是抱有侥幸心理,希望牟取不法利益。那么,我们的对策就是让“闯关者”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——今后一旦发现冒充者“闯关”,就应当给予诚信污点登记,只要事实确凿,就应该在“闯关者”的个人诚信档案里记上一笔。一次“闯关”冒险,就可能要付出终身背“黑点”的代价,这对任何企图拿别人身份证作案的人来说,都将是极大的震慑,至少让他们在“闯关”之前,得三思而后行了。

事实上,欧美的很多国家没有自己的身份证管理制度,也就是说,很多人出门办事,压根儿没有像模像样的身份证明,签个字甚至打个电话就算数,但他们有自己的诚信档案,在升学、求职、办社保甚至申请贷款的时候,他们的个人诚信记录就成为能否取信于人的“最终依据”,因此,一次失信,很可能招来终身遗憾。正因为诚信记录是欧美公民的“第二张脸”,冒用他人身份办事这种明显的欺诈行为,一旦败露,“第二张脸”就基本上丢光了,这也是欧美公民在说话办事时不得不谨言慎行的根本原因。

冒用他人身份证,看起来是小节行为,实际上暴露了我们这个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缺失,我们在想方设法增进下一代身份证科技含量的同时,何不趁机把社会诚信记录体系建起来,让那些希望靠欺诈牟利的人付出“毁脸”的代价,看看谁还取铤而走险?